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消小字第15號

原告 林秀華

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 (TAN WHYE CHER EDWIN)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楊鎮綱律師

鍾郡律師

卓郅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向被告購買平板電腦1臺（型號：iPad (A16)，128GB，序號：FPKGXQMKC0，下稱系爭商品），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1,900元（下稱系爭契約）。詎系爭商品充電時有電池高溫之情形（下稱系爭瑕疵），經原告於114年8月28日送修，被告遂更換新機予原告（序號：CFVG6DYDF2），然更換後之系爭商品仍有電池高溫之情形，原告再於114年9月29日將系爭商品送予被告進行維修，114年10月10日取回系爭商品後，系爭商品仍有電池高溫之瑕疵，又被告於維修系爭商品時，擅自升級不適用系爭商品之作業系統iOS26，原告應得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1,900元，及得請求被告給付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59,500元、原告因參加調解而不能工作之損失18,000元、送

01 件維修與參加調解之交通費400元，共計89,800元（計算  
02 式：11,900元+59,500元+18,000元+400元=89,800  
03 元），爰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9,8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於被告給付前項金額之同時，返  
07 還系爭商品。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系爭商品於交付時有系爭瑕疵存在，  
09 且系爭商品電池是否有高溫情形實與使用習慣有關，難認系  
10 爭商品確有系爭瑕疵，原告亦未舉證升級作業系統造成原告  
11 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  
15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16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17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  
18 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  
19 次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20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  
21 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  
22 第359條亦有明定。惟主張因物之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之買  
23 受人，應就該瑕疵存在及其如何減少物之價值、通常效用或  
24 契約預定效用之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25 第13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26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27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28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按買  
29 賣標的物如係特定物，於契約成立前已發生瑕疵，而出賣人  
30 於締約時，因故意或過失未告知該瑕疵於買受人，買受人不  
31 知有瑕疵仍為購買者，則出賣人所為給付之內容不符合債務

01 本旨，自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又不完全給付  
02 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  
03 （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  
04 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  
05 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負舉證  
06 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原告於114年8月25日向  
10 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並已給付價金11,900元等情，業據原告  
11 提出發票為證（本院卷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  
12 憑採。次查，原告主張系爭商品有充電時電池高溫之系爭瑕  
13 疵等語，並提出系爭商品截圖畫面為證（本院卷第25頁、第  
14 99頁），惟查，該截圖畫面固顯示「iPad溫度過高，回復到  
15 正常溫度後將繼續充電」，然電子產品電池溫度過高之原因  
16 多端，實不能排除諸如使用環境溫度過高、或充電時做高負  
17 載操作、或保護殼過厚阻礙散熱等因素，而不能僅憑該畫面  
18 逕認系爭商品有原告所指之系爭瑕疵。而原告第一次送修  
19 後，被告即更換新機予原告，原告後續再行送修系爭商品，  
20 經被告維修人員當場測試系爭商品，並測試確認穩定度無異  
21 常、測試充電無異常、無跳出溫度提示等情，此有被告維修  
22 人員工作授權書紀錄可稽（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原告復  
23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商品有原告所指之系爭瑕疵，是原  
24 告此節主張，並非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於維修系爭商品  
25 時，擅自將系爭商品作業系統升級至最新之作業系統，然系  
26 爭商品應不能適用該作業系統，被告係故意不維修電池、侵  
27 害原告權益，原告應得請求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語，並提  
28 出維修單、系爭商品版本資料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9頁、第  
29 29頁、第31頁），然原告未提出何證據證明系爭商品有因被  
30 告升級作業系統而有何實際之損害，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  
31 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消費者保護法

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1,90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價金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59,500元、因參加調解而不能工作之損失18,000元、交通費400元，共計89,800元，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8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項 目     | 金 額（新 臺 幣） | 備 註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